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號

抗 告 人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

抗 告 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抗告不合法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於同年10月7日即已送達至抗告人之營業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。是本件抗告期間應自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0月8日起算，且抗告人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中正區，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算至同年10月17日止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30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民事抗告狀之收狀日期戳章所載），顯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